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 1 部 —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 “本校”指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 “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 “校監”指本校的校監；
-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
- “秘書”指法團校董會的秘書；
- “司庫”指法團校董會的司庫；
- “校長”指本校的校長；
- “常任秘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教育條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 “認可校友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
- “認可家長教師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
- “辦學團體”指本校的辦學團體，即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有限公司。
- “辦學團體值理會”指辦學團體的值理會，即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有限公司值理會。
- “辦學團體教育部”指辦學團體值理會轄下的教育部。

2. 法團校董會的使命及辦學宗旨

- 2.1 法團校董會的使命是按照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
- 2.2 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乃是以傳福音為宗旨，引導學生認識真理，並依照政府教育局規定標準課程，以求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發展。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 3.1 法團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
- 3.2 本章程的解釋須符合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
- 3.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與教育條例及小學資助則例所載者相同。

4. 章程的修訂

-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一支持及加簽，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及
 - (c) 已提交校監。
-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Y 條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 28 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
- 4.6 該建議如獲：
- (a) 過半數出席有關會議的校董通過；及
 - (b) 辦學團體教育部通過；及

(c) 辦學團體值理會通過，
便須送交常任秘書長。

第 2 部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5. 每類校董的人數

5.1 除了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外，還必須有：

- (a) 不多於九名辦學團體校董（包括校監）及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
- (d) 一名校友校董；及
- (e) 兩名獨立校董。

6. 校董的任期

6.1 本校校長於任職期間須擔任校董一職。

6.2 除了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外，其他校董的任期各為 1 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7.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7.1 如：

- (a) 憑藉教育條例或其他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及
- (b) 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
則該人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8. 校董的辭任

8.1 校董如並非校長或校監，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8.2 校監可藉書面通知辦學團體值理會，辭任校監一職。

9. 填補校董空缺

9.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兩個月內（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9.3 在本段中，“相關方”指：

- (a) 就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言，指辦學團體；或
- (b) 就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而言，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人；或
- (c) 就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言，指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 (d) 就校友校董而言，指認可校友會。

9.4 如有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教育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9.5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10. 就校董註冊的取消發出通知

10.1 法團校董會接獲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後，須盡快發出該條第(1)款所指的通知，除非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並非有效。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可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該項要求是否有效。

10.2 該通知須附載該項要求。

10.3 校監須向每名校董送交該通知的副本。

第 3 部 —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及校董的角色

11. 提名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

- 11.1 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須由辦學團體值理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11.2 在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學團體值理會須選派接任人。
- 11.3 辦學團體值理會可選派任滿的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繼續擔任新一屆校董及替代校董。

12. 選舉及提名供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

- 12.1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
- 12.2 該選舉須由校長主持。
- 12.3 校長須在舉行該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指明：
- (i) 選舉日；及
- (ii) 在選舉日內交回選票的時段及地點；及
- (iii) 以不記名方式交回選票；及
- (iv) 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 (b)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無意成為候選人；及
- (c)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
- 12.4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即所有教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除外）；及
- (b) 附有選票。
- 12.5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 12.6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12.7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任期屆滿後，可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

13. 提名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

- 13.1 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1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屆滿後，可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

14. 提名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

- 14.1 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須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 14.2 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後，可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
- 14.3 如沒有人按照第 14.1 段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15. 提名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

- 15.1 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須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教育條例及第 15.2 段規定提名。
- 15.2 當獨立校董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法團校董會須提名接任人選或提名任滿的獨立校董繼續擔任新一屆獨立校董。

16. 再度提名

16.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校長、獨立校董及辦學團體校董除外。

17. 校董的角色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 (b)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 (c)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 (d)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7.3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並以學生的利益為優先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第 4 部 — 法團校董會的職位

18. 幹事職位

18.1 除校監外，法團校董會還須有下列幹事職位：

- (a) 秘書；及
- (b) 司庫；及
- (c) 法團校董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幹事職位。

18.2 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

18.3 在符合第 18.4 段的規定下，校監須由辦學團體值理會委任，而其他職位則須由校董互選產生。

18.4 現任本校校長或教員的校董不得獲委任為校監。

18.5 該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獲一位校董提名及另一位校董和議；及
- (b) 若獲提名人數多過該職位空缺，則由校董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得票最多者當選；及
- (c) 如票數均等，則以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19. 幹事職位任期、罷免及停任

19.1 所有幹事職位的任期為 1 年。

19.2 校董擔任之幹事職位如為：

- (a) 校監，可被辦學團體值理會罷免；或
 - (b) 校監以外之職位，可被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罷免。
- 19.3 校董擔任之幹事職位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 (a) 其任期屆滿；或
 - (b) 該校董辭任有關職位；或
 - (c) 該校董不再擔任校董。

20. 職能

20.1 校監須履行教育條例及適用於本校的資助則例所指明的職能。此外，還須負責：

- (a) 代表辦學團體督導本校，並確保法團校董會有效貫徹實踐辦學團體為本校所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使命；及
- (b) 推動辦學團體為本校所訂定的整體發展方向；監察執行法團校董會的有關決策；及
- (c) 確保本校的基督教傳統得以有效維持及發展。

20.2 畘書須負責：

- (a) 為法團校董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及
- (b)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法團印章；及

- (c)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BH 條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
- 20.3 司庫須確保法團校董會符合教育條例第 40BB 條。

第 5 部 —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21. 會議的次數

- 21.1 法團校董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22. 會議的召開

- 22.1 校監可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14 天前向其他校董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22.2 如遇有緊急情況，校監可以非書面方式召開法團校董會特別會議。
- 22.3 如有不少於五名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14 天內召開法團校董會特別會議，並向其他校董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23. 議程

- 23.1 會議議程由校監訂定，而校監須在不少於指明的會議日期 7 天前把議程發給所有校董（根據第 22.2 段召開的特別會議除外）。
- 23.2 任何校董均可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會議的議程。校監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24. 法定人數

- 24.1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
- 24.2 在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中，所有身為本校僱員的校董人數必須少於其他校董的人數。

- 24.3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 30 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一星期但不多於四星期，在校監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4.4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校董即構成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25. 會議程序

- 25.1 法團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該會議，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該會議。
- 25.2 除非教育條例或本章程另有其他條文規定，否則會議上的每一項議案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票通過。如支持及反對的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26.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26.1 如有緊急事務，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 26.2 經根據第 26.1 段傳閱並得到過半數的校董簽署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27.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 27.1 在不局限教育條例第 40BG 條的原則下，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 40BG 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 (a)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 (b)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c)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d)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 (e)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或商業合約或審議標書的事宜有直接關係。

28. 會議紀錄

- 28.1 秘書須就法團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
- 28.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秘書須確保有關意見被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28.3 會議紀錄須提交下次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
- 28.4 通過的會議紀錄副本須提交辦學團體教育部備案。

第 6 部 —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29. 家長教師會

- 29.1 就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承認認可家長教師會而言，如有多於一個團體可獲如此承認，法團校董會所承認的團體須是其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
- 29.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

30. 校友會

- 30.1 就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而言，辦學團體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30.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

第 7 部 — 委員會

31. 校長遴選委員會

- 31.1 遇有校長職位出缺或行將出缺時，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校長工作。
- 31.2 就教育條例第 57A 條而言，本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四至八名辦學團體的代表；及
 - (b) 兩名法團校董會的代表，其中一人必須為校監，另一人為非辦學團體的代表。
- 31.3 校長遴選委員會主席必須是辦學團體代表。
- 31.4 只有校董才可獲委任為法團校董會代表。
- 31.5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可提名校長候選人供校長遴選委員會甄選。

32. 其他委員會

- 32.1 法團校董會可按需要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
- 32.2 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
- 32.3 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董出任，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董。
- 32.4 在不抵觸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

第 8 部 — 雜項

33.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

- 33.1 法團校董會不得向任何一位校董提供因出任校董的酬勞。除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外，校董不得在本校內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當法團校董會需商討或處理校長或正擔任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教員的聘任、辭退、聘任條件及薪酬事宜時，有關的校長或教員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33.2 法團校董會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使命及辦學宗旨的用途上，且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

34. 校務發展計劃等

34.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局建議的時間表，向辦學團體教育部提交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

35. 核數師

35.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核數師的委任及該核數師的酬勞的決定，必須經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批准。

35.2 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提交辦學團體教育部備案。

36. 接受金錢的捐贈

36.1 法團校董會在接受任何金錢的捐贈前，須向捐贈者查詢他是否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金錢。如捐贈者有此意圖，法團校董會須向捐贈者指出該金錢不會獲得稅項寬減。

完

本章程已於 2011年10月12日 獲教育局批准。